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考慮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次定期報告  
需進一步補充資料的事宜的回應**

## 引言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及二十一日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及在考慮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後，要求香港特區進一步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

- (甲) 投訴警方的處理；
- (乙) 新聞自由和傳媒的獨立運作；
- (丙) 容許內地個別居民在香港特區居留；以及
- (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

2. 本報告於相應章節闡釋香港特區就上述事項的回應。

## 投訴警方的處理

3. 根據現行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香港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投訴警隊成員的個案。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持平的處理。

4.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的非官方監察組織，專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sup>1</sup>。警監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有賴各成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和對社會服務的承擔，得以確保所有對警方的投訴獲得徹底、公平和公正的處理。警監會設有一個由全職僱員組成的秘書處，負責提供行政支援。

#### 有效制衡措施

5. 當局已制定有效的制衡措施，確保所有對警方的投訴可獲得徹底、公平和公正的處理。投訴警察課按既定時限，定期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列表和無須具報投訴列表<sup>2</sup>。無須具報投訴列表載有在報告期內接獲的每宗無須具報投訴的扼要描述，以及將該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理由。警監會可要求警方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解釋，並可就某投訴應否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向警方提出意見。警方會考慮有關意見，並重新考慮該投訴的歸類。警方會按既定程序跟進所有無須具報投訴，並將結果通知投訴人。

6. 至於須具報投訴，投訴警察課會就每宗個案擬備詳細的調查報告，呈交警監會。警監會成員在全職秘書處的協助下，嚴謹審視有關的調查報告。警監會秘書處會細閱每份報告，報告或檔案中如有任何含糊之處，可要求投訴警察課作出澄清，也可就調查工作是否徹底提出質詢。警監會秘書處會繼而將調查報告聯同其觀察所得，以及從投訴警察課取得的任何澄清及／或補充資料，交警監會成員審視。警監會成員可就他們所審視的調查報告，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更多資

---

<sup>1</sup> 一般來說，如投訴—

(a) 關乎—

(i) 某警隊成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  
(ii) 某警隊成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或  
(iii) 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

(b) 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而且是真誠地作出的；

(c) 由受到該警方行為直接影響的投訴人作出，或由某人代該投訴人作出；  
及

(d) 是具名的，  
即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sup>2</sup> 無須具報投訴包括對正在休班而無表明他的身分的警隊成員的投訴、並非由直接受影響人士作出的投訴，以及匿名投訴。

料及／或作出澄清。警監會轄下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也可將涉及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毆打指控，或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須具報投訴甄別為嚴重投訴，以便作密切監察。該委員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每月就這些個案提交進度報告，委員會可於調查仍在進行期間，就進度報告要求作出澄清或提問。

7. 投訴警察課須處理警監會的提問和質詢。舉例說，警監會在二零零七年提出 1 700 項質詢／建議<sup>3</sup>，投訴警察課已全數作出回覆。就投訴警察課的投訴分類<sup>4</sup>是否恰當而提出的 123 項質詢／建議，投訴警察課接納了其中 82 項建議，並已圓滿處理或跟進餘下 41 項質詢／建議。至於警方因應警監會就警方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或警隊常規或程序中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具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所作出的建議，而已經或將會採取的任何行動，投訴警察課須向警監會作出匯報。如警監會成員對某投訴的調查有疑問，可會見投訴人、被投訴人，及其他能夠或可能能夠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警監會亦可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與須具報投訴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以作參考。警監會若不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可要求該課澄清疑點，或重新進行調查。此外，警監會可將個案提交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由此可見，警監會可透過多種有效方法，確保所有對警方作出的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工作均徹底而公正地進行，且警方會有效地跟進有關意見和建議。

8. 警監會亦透過其觀察員計劃，監察警方就須具報投訴進行的調查。根據觀察員計劃，警監會成員和眾多觀察員可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觀察警方在調查期間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會向警監會呈交報告，就有關會見或證據收集工作是否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以及有否發現任何不當情況，提出意見。警監會會把任何不當情況轉交警方跟進。

---

<sup>3</sup> 這些質詢／建議包括關乎調查結果、調查工作是否徹底、澄清調查報告／投訴警察課檔案中含糊之處、行使警察權力的理由、有否依照警方的慣常做法／工作程序，以及就改善警方工作程序的質詢／建議。

<sup>4</sup> 投訴“分類”指某項投訴的調查結果的分類。

9. 為了提高警監會工作的透明度，警監會會議部分公開讓市民及新聞界旁聽。此外，警監會向立法會提交年報，交代該會在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投訴方面的工作。警監會慣常會在年報內列出該會處理幾宗個案的詳細情況，以闡述委員會如何履行其監察職責。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10.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制定，把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條文化，並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將改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簡稱“監警會”)轉為法定機構。該條例清楚訂明監警會在投訴警察制度下的職能、權力和運作，以及警方須遵從監警會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要求的責任。有關法定架構提高投訴警察制度的透明度，並加強監警會的監察角色。

11. 該條例訂明監警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a) 就對警方的投訴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或須知會投訴<sup>5</sup>，作出監察並提出意見；
- (b) 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就處理或調查該等投訴作出建議；
- (c) 監察警務處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就該等行動提供意見；
- (d)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就這方面作出建議；
- (e) 覆檢警方依據該條例向監警會呈交的任何事項；

---

<sup>5</sup> 根據《監警會條例》，“須具報投訴”改稱“須匯報投訴”，而“無須具報投訴”改稱“須知會投訴”。

- (f)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及
- (g) 作出為執行監警會在該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

12. 該條例賦予監警會廣泛權力，以履行其職責，這些權力包括—

- (a) 要求警方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解釋；
- (b) 要求警方提供關乎須匯報投訴的資料或材料，以及澄清事實、差異或裁斷；
- (c) 要求警方調查或重新調查須匯報投訴；
- (d) 為考慮警方就須匯報投訴提交的調查報告的目的，會見有關人士；
- (e) 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
- (f) 要求警方編製並向監警會呈交引致須匯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為的種類的統計數字；
- (g) 要求警方就警方已經或將會就監警會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向監警會呈交報告；及
- (h) 要求警方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建議新警隊通令或手冊，或對該等警隊通令或手冊作出的重大修訂，諮詢監警會。

13. 根據該條例，警方須遵從監警會的要求，並利便監警會執行其監察角色。有關法定責任包括—

- (a) 按指明的相隔期間向監警會呈交須匯報投訴列表及須知會投訴列表，載列關於投訴的訂明資料；
- (b) 顧及監警會就某須知會投訴歸類的意見，重新考慮該投訴的歸類；
- (c) 就每宗須匯報投訴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載列關於投訴及警方處理和調查投訴的指明詳情；
- (d) 就每宗未能在六個月內完成調查的須匯報投訴，向監警會呈交中期調查報告；及
- (e) 除在指明情況<sup>6</sup>下，須遵從監警會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要求。

14. 監警會成員和觀察員亦獲賦權，可在任何時間及未經預約的情況下，出席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會面，以及觀察警方在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工作。此外，法定監警會可自行聘請員工，協助該會履行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職能。

15. 繼制定《監警會條例》後，警監會已著手籌備所需的過渡安排，以期該會可於二零零九年以法定機構的模式運作。

### 新聞自由和傳媒的獨立運作

16. 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並且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新聞自由是香港特區市民的基本權利，這些權利受到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保障。香港一向尊重言論及新聞自由，本地出版的日報超過 40 份，期刊則超過 690 份。此外，多家國際新聞機構均於本港設立亞太區總部或分

---

<sup>6</sup> 這些指定情況是指獲保安局局長證明，如遵從監警會作出的要求便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的情況。

區辦事處。在香港，傳媒可以自由地報道，廣泛並自由地評論本港及外地發生的事情，包括政府各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 採取措施，防止傳媒工作者被恐嚇或騷擾，並檢控有關的違法者

17. 如二零零七年七月提交的報告中強調，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公眾安全。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刑事行為，不論有關行為是否針對個別類別的人士。我們的立場維持不變。我們會致力防止傳媒工作者被恐嚇或騷擾。

18. 為了加強處理直接涉及傳媒的案件資料和報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初起，警方安排由一名助理處長級的人員負責先行審視所有屬於該類型罪案的新接獲資料和報告，並指派合適單位的人員跟進。這措施有助確保警方適時和專業地就這些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有足夠的證據，警方會提出檢控。

#### 香港電台（港台）

19. 港台是香港特區政府部門，亦是香港唯一以公帑營運的廣播機構。港台編輯自主，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質的資訊、教育和娛樂節目。

20. 由於廣播科技及市場日新月異，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委任了獨立委員會，檢討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檢討委員會由非官守專業人士組成，並在二零零七年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就未來公共廣播服務的架構、財政、節目編排等提出了建議。該報告已經上載以下網址 [www.cedb.gov.hk/ctb/chi/new/pr28032007.htm](http://www.cedb.gov.hk/ctb/chi/new/pr28032007.htm)。與此同時，社會一些界別亦就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等相關事宜，發表了意見。

21. 上述課題對香港的廣播、社會及文化方面有深遠的影響，亦會影響港台的前景，香港特區政府正仔細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及相關事宜，並將會全面諮詢公眾及港台員工，讓各界人士廣泛參與制訂未來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

## 容許內地個別居民在香港特區居留

22. 香港特區政府完全理解家庭團聚的意願。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了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希望來港定居的合資格內地居民必須循單程通行證計劃途徑來港。根據我們的紀錄，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逾560 000名內地居民循該計劃來港。

23.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處長可基於特別的人道或恩恤理由，就個別個案行使酌情權，容許某些內地居民在香港居留。在行使這酌情權時，處長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及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的有關係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

2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香港特區《基本法》，香港特區《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自從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只是在確有需要時才依法行使該權力。該權力的行使並沒有、也不會對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法治或高度自治有任何影響。